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中特检联[2025]第 18 号

关于在丹东市举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和失效分析” 培训研讨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我国特种设备领域首个用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发布，并于 12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及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提供了明确的判定标准。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的要求，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等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企业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危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经研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联合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定于 2025 年 9 月在辽宁省丹东市联合举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和失效分析”培训研讨班。

现将有关活动安排和报名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研讨时间、地点

1、培训研讨时间：9月2日报到，9月3日至5日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2、培训研讨地点：丹东珍珠岛江畔酒店（具体地点、乘车路线见附件2）。

二、培训研讨对象

- 1、特种设备制造、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技术和双重体系建设人员；
-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骨干；
-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
- 4、从事失效分析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 5、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研讨内容

本次培训研讨班将由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事故鉴定领域专家授课，并组织研讨、交流和解答学员实践中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

1、《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57号令）；

2、《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有关内容解读及案例分析；

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解读及案例分析；

4、《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

5、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与应急处置技术；

6、《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50号令）解读；

7、《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解读与

应用;

8、失效分析:失效分析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失效分析的思路和程序、失效分析的技术手段;

9、特种设备领域法律责任及典型案例分析。

四、报名方式

本次培训研讨班自愿参加,请预参加活动的相关人员于8月28日前(扫描识别下方二维码),按要求填写学员报名信息表,完成报名工作并按时缴费。



报名二维码

五、培训费用

1、培训费用:1500元/人(含资料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免费。

请参加人员于2025年8月28日前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账 号:110060224018010003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 号:301100000074

2、注意事项

(1)为便于识别,请在办理汇款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内注明“事故调查一丹东”。汇出单位或个人与开票单位不一致的,汇款请备

注“开票单位名称”。

(2) 本次培训接受现场交费，可使用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汇款单位在报到时须出具汇款凭证。

六、食宿标准

- 1、参加人员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其费用自理。
- 2、食宿标准：280 元/人·天（标间合住），440 元/人·天（单人单住）。该费用报到时请向酒店缴纳。

七、相关资料

- 1、《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 45067-2024）；
- 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33942-2017）；
- 3、《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 50 号令）；
- 5、《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24）；
- 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 57 号令）。

以上资料将在报到时发放。

八、培训证明

培训研讨结束后，将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联合颁发培训证明。

九、联系方式

参加人员若对活动需进一步了解，可按如下方式与主办方联系：

- 1、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联系人

代静辉 024-83912856 13700058184

徐广大 024-83912821 18640100400

- 2、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联系人

段秉泽 010-59068814 13051105117

黄慨红 010-59068854 18618373255

附件：1、日程安排

2、培训研讨举办具体地点、乘车路线

